附件1

淄博市货运枢纽试点企业、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考核指标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分类 | 指标内容 | 分值 | 计分标准 |
| 1 | 设施设备  （15分） | 仓储面积 | 5 | （1）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：仓储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得5分。  （2）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：仓储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得5分。 |
| 2 | 充电桩设置 | 5 | （1）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：建有投入运营的可用于新能源配送车辆（包括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，下同）的充电桩，每根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 （2）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：建有投入运营的可用于新能源配送车辆的充电桩，每根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
| 3 | 停车位设置 | 2 | 设置新能源配送车辆的专用停车位得2分。 |
| 4 | 基础设备 | 3 |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、消防、装卸、通讯、计量等设备得3分。 |
| 5 | 先进组织模式  （40分） | 组织功能 | 40 | （1）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：  具备仓储、分拨、配载、配送、信息服务、中转换装等功能，每项得4.5分；实现干支衔接得4分；实现干线甩挂运输、多式联运、支线集散分拨等功能，每项得3分。  （2）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：  ①实现统一存储、集中分拣、共同配送等功能，每项得10分。  ②采用先进组织模式（共同配送/集中配送/夜间配送等）的货运量占总货运量50%得8分，在50%的基础上每增加10%得0.4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
| 6 | 信息化  建设  （20分） | 企业信息化水平 | 12 | （1）该指标对货运枢纽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：  实现对园区场地、仓储的信息化管理，每项得4分；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信息化动态监管能力得2分，有配送业务的企业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得2分。  2）该指标对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的考核要求如下：  实现对园区场地、仓储的信息化管理，每项得2分；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信息化动态监管能力得4分，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得4分。 |
| 7 | 信息对接 | 8 | 1. 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数据接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市级平台），得4分。未全部接入的，按照接入的比例进行折算，得分=接入平台新能源配送车辆数/新能源配送车辆总数×4分。 2. 企业运单数据接入市级平台，得4分。 |
| 8 | 运营管理  （10分） | 管理制度 | 3 | 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，有车辆管理制度得1分，有站场管理制度得1分，有人员管理制度得1分。 |
| 9 | 便利停靠措施 | 2 | 制定便利优惠停车措施得2分，如新能源配送车辆在园区内免费停车政策。 |
| 10 | 企业评估 | 5 | 满足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（GB/T 19680-2013）中对AAA级（含）以上的物流企业标准要求，申报为国家AAA级物流企业得3分；申报为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得4分；申报为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得5分。 |
| 11 | 服务质量  （7分） | 服务管理制度 | 1.5 | 有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得1.5分。 |
| 12 | 合规经营 | 2 | 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1次扣1分，得分=2分-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次数×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3 | 投诉处理 | 1.5 | （1）设立客户服务岗位、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得0.5分。  （2）对投诉情况给予及时处理得0.5分。  （3）对投诉人进行有效回访并认真记录情况得0.5分。 |
| 14 | 货损货差率 | 1 | （1）考核评价内容：因企业原因导致配送商品损坏和差错的比率=损坏和差错的商品数量（件）/应交付的商品总量（件）×100%。  （2）计分方法：得分=（1-货损货差率）×1分。 |
| 15 | 场站环境 | 1 | 场站卫生清洁，各项服务标志醒目得1分。 |
| 16 | 安全生产  （8分） | 安全教育培训 | 3 | 1. 考核期内对员工进行1次安全教育或培训得1分，最高得2分。   （2）具备完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得1分。 |
| 17 | 应急预案 | 2 | 具有内容完善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得2分。 |
| 18 | 安全责任事故 | 3 | 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1次扣1分，得分=3分-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次数×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9 | 其他加分项（10分） | 表彰及荣誉称号 | 2 | 考核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，每次计1分，最高得2分。 |
| 20 | 媒体报道情况 | 2 | 考核期内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，每次计1分，最高得2分。 |
| 21 | 指令性运输 | 1 | 考核期内完成指令性运输以及抢险救灾等任务情况，得1分。 |
| 22 | 党建引领 | 5 | 有企业或者行业党群服务阵地得5分。 |

备注：1.根据淄博市货运枢纽试点企业、公共配送中心试点企业具体业务内容进行考核计分。

2.若货运枢纽试点企业无配送业务，则针对第6条考核项“企业信息化水平”中“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信息化动态监控能力”及“有配送业务的企业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”项计0分；第7条考核项“信息对接”中“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（含租赁车辆）数据接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及“企业运单数据接入市级平台”项计0分；第14条考核项“货损货差率”计0分。即，无配送业务的货运枢纽试点企业考核计分满分为87分，加分项满分10分，考核得分=各项考核计分之和×100/87+加分项计分之和。